

屏東縣長治鄉公所 函

地址：（屏東縣長治鄉進興村潭頭路一號）

承辦人：劉順斌

電話：08-7368215#34

傳真：08-7368285

電子信箱：pl85@ems.ptts0601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長鄉殯字第10961274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部條文

(1708023_10961274700_1_1708023_10961274700_1.pdf、
1708023_10961274700_1_1708023_10961274700_2.pdf、
1708023_10961274700_1_1708023_10961274700_3.pdf、
1708023_10961274700_1_1708023_10961274700_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修正「屏東縣長治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（環保多元葬法園區）第十八條之二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部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9次臨時大會決議通過辦理（109年8月21日屏長鄉代字第10930055500號函）。

二、依據上開條文規定，敬請屏東縣政府惠予備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離島地區縣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全國鄉鎮市區公所（屏東縣長治鄉公所除外）

副本：屏東縣長治鄉民代表會、本所行政室、本所殯葬管理所

